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tende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立群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701-7309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彧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990-8671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龍德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 14 號

電話：(03)990-8671

傳真：(03)990-8553

分公司：無。

利澤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話：(03)990-871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蘇彥達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6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 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1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1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 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2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33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3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 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 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 決議-----	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 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 解任情形之彙總-----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8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8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一)業務範圍-----	47
(二)產業概況-----	4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一)市場分析-----	5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68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	7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7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0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1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1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1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1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1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	

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錄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度，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4,568 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9,651 千元減少 4.31%；稅後淨利為 55,784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5,880 千元減少 0.17%；每股稅後盈餘為 2.2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41 元減少 7.47%，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緩 5G 基礎建設佈建，幸而被動產品及雲端產品銷量增溫，致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僅小幅衰退。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 5G 網路建設較原本預期落後，但產業分析單位普遍看好從 110 年起 5G 網路建設可望增加、並加速進行，法人報告預估，中國 110 年度基地台建設約為 80 萬台，高於 109 年度的 60 萬台，預估 110 年全球 5G 基地台約為 120 萬台。中國大陸 5G 建設將扮演全球重要的火車頭。

而在韓國，根據韓國 ICT 部門的數據，截至 109 年 4 月，韓國共有 11.5 萬個 5G 基站，遠小於覆蓋韓國全國範圍的 87 萬個 4G LTE 基站的數量，韓國三大運營商計劃投資總計 4 萬億韓元（33 億美元）用於擴建新的 5G 基礎設施，韓國的目標是到 111 年實現全國範圍的 5G 覆蓋。

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光通訊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 109 年之營業成果及 110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業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4,568	349,651	(15,083)	-4.31%
營業毛利	140,647	129,129	11,518	8.92%
稅後淨利	55,784	55,880	(96)	-0.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6,169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432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89,983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減少 246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488,715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1	2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75	215.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5	11.4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3	2.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除了 5G 專用濾光片的開發外，109 年在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下，提高了人們對生醫產業的重視，尤其是在病毒檢測的相關需求也與日倍增，因此本公司也投入生醫領域，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7,774	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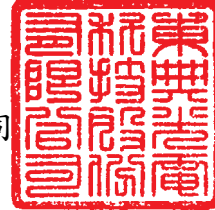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光通訊產業仍持續蓬勃發展，各國對光通訊相關領域均持續投資，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及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持續關注同業發展，適時擴充產能。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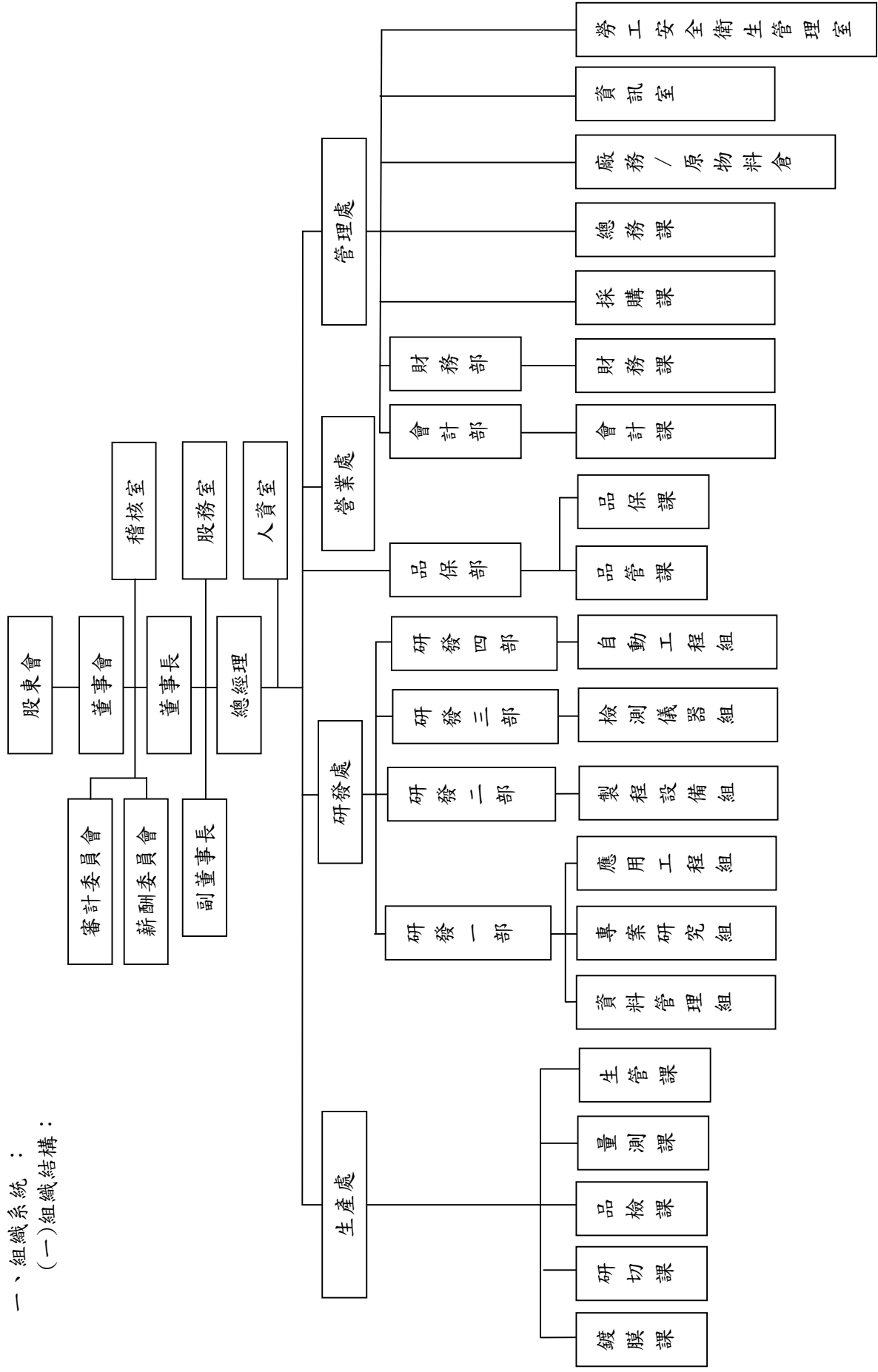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9 年 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3 月	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2. 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1 年 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3 年 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5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96 年 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1 年 9 月	申請第一次公開發行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 102 年 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1 月	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停止第一次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申請補辦第二次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mini PBC/PBS。
民國 106 年 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民國 106 年 3 月	完成開發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民國 106 年 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6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75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8,312 千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0,535 千元。
民國 107 年 5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D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8 年 4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大角度 DWDM 100G Filters。
民國 108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32,758 千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 DWDM 50G Filters。
民國 109 年 7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
民國 10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4,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08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執行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股務室	一、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保管文書。 二、彙整提案議程，製作議事錄，並依法令規定時程寄送開會通知、議程議案資料及議事錄。 三、負責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繫。 四、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確保其法規遵循。 五、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資訊公開。
人資室	一、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生產處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研發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一、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二、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三、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四、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五、公司產品整體規劃及設計、廠務及產線之生產排程、客戶新品送樣、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等事項。 六、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七、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八、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九、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業務管理及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三、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

部門	職掌
	部門之事項。 四、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五、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國 中華民國	陳正德 所代表 所法人： 東 碱 (股)公 司	男	108.5.21	3 年	100.1.3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經濟系學士 •Juniper Content Corporation, New York 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部營運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全球媒體與電信集團部投資分析人員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立群 所代表 所法人： 東 碱 (股)公 司	男	108.5.21	3 年	105.1.4	217,800	0.94%	217,800	0.82%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採購資深經理 •緯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	-
董	中華	李伸一	男	108.5.21	3	105.11.23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	•國策顧問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民國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士、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消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第二屆監察委員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法務部廉政署政審查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總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彰	男	108.5.21	3年	108.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系碩士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日本支社副社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總經理 •富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108.5.21	3年	105.1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聯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德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耀駿	男	108.5.21	3年	105.11.23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以敦	男	108.5.21	3年	108.5.21	-	-	-	-	-	-	-	-	-	-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7.90%)、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2%)、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0%)、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濂昇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4.21%)、國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77%)、和信健康世界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1.50%)、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8.80%)、劉小芸(3.91%)、劉伯鑫(3.90%)、劉柏謙(3.90%)、劉曉元(0.01%)。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ntex Limited 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84%)、夏令雯(16%)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50.73%)、朱洪國芳(30.68%)、朱湘華(6.20%)、朱培華(6.20%)、朱元華(6.19%)。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文(40%)、吳志毅(40%)、吳李亞明(10%)、吳中禮(9.85%)。

4. 董事資料：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正德	-	-	✓	✓	-	✓	✓	-	✓	✓	✓	✓	✓	✓	-	-
蘇立群	-	-	✓	✓	-	-	✓	-	✓	✓	✓	✓	✓	✓	-	-
李伸一	-	✓	✓	✓	✓	✓	✓	✓	✓	✓	✓	✓	✓	✓	✓	2
許志彰	-	-	✓	✓	✓	✓	✓	✓	✓	✓	✓	✓	✓	✓	✓	-
黃仲康	-	-	✓	✓	✓	✓	✓	✓	✓	✓	✓	✓	✓	✓	✓	-
謝耀駿	-	-	✓	✓	✓	✓	✓	✓	✓	✓	✓	✓	✓	✓	✓	-
陳以敦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

姓名	年齡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陳正德	40-50	✓	✓	✓	✓	✓	✓	✓	✓
蘇立群	50-60	✓	✓	✓	✓	✓	✓	✓	✓
李伸一	70-80	✓		✓	✓	✓	✓	✓	✓
許志彰	50-60	✓	✓	✓	✓	✓	✓	✓	✓
黃仲康	50-60	✓	✓	✓	✓	✓	✓	✓	✓
謝耀駿	40-50	✓	✓	✓	✓	✓	✓	✓	✓
陳以敦	40-50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中華民國	周彧民	男	103.1.1	124,527	0.47%	42,000	0.1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 神鈦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技術處副總經理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105.12.12	12,320	0.05%	7,524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澤西理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 南銘家具(股)公司業務經理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2.6	57,000	0.2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	-	-	-
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	109.2.1	60,286	0.23%	18,100	0.0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副學士 • 天字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兼任生產技術部檢測儀器組主管 	-	-	-	-	-
研發處研發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聰	男	105.12.12	33,917	0.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大學光電系學士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 皇旗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淑萍	女	107.1.1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八貫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曉君	女	108.8.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佳營電子(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助理 	-	-	-	-	-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孝仁	男	103.12.31	17,000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電子應用組 天宇資訊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生管課副理 	-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以敦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以敦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以敦	李伸一 許志彰 黃仲康 謝耀駿 陳以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蘇立群	蘇立群	蘇立群	蘇立群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正德	陳正德	陳正德	陳正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及D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讓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周或民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7,129		-		2,270		1,176	-	1,176	-							18.9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羅惠子 許珠寶	羅惠子 許珠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周或民	周或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周彧民	-	1,780	1,780	3.19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張志賢(註1)				
	研發處研發二部協理	張瑞聰				
	研發處研發三部協理	胡國興(註2)				
	財務主管	曾淑萍				
	稽核主管	吳曉君				

註1：張志賢於109年2月1日晉升為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註2：胡國興於109年5月6日屆齡命令退休。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859		30.17		20,489		36.73	
總經理、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

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而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年度績效考核做連結，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8	-	100.00	-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8	-	100.00	-
董事	李伸一	8	-	100.00	-
董事	許志彰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8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7	1	87.50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7	1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本公司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蘇立群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本公司109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薪資調整案，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如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7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6	1	85.71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7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109年1月17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8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109年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本公司109年4月27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2-3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4. 本公司109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4-6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5. 本公司109年11月2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7-9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6. 本公司110年1月22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09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7. 本公司110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報告110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二)會計師溝通情形：

1. 本公司109年2月21日董事會說明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本公司109年4月27日董事會說明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3. 本公司109年8月7日董事會說明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4. 本公司109年11月2日董事會說明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5. 本公司110年2月26日董事會說明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評估一次，並連結「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以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	✓		(四)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但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	✓ ✓		（一）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法說會之內容放置於公司網站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與協調簽證會計師配合辦理，朝提前申報目標努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 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 4.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109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正德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蘇立群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李伸一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8/21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台灣社會創新發展趨勢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會		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許志彰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黃仲康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謝耀駿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陳以敦	10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9/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其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5月21日至111年5月20日，自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仲康	6	0	100.00	-
委員	謝耀駿	5	1	83.33	-
委員	陳以敦	5	1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各部門主管級單位主管已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對於可造成企業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總經理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主管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盡早提出防範因應措施。 2.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p> <p>(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本公司生產薄膜濾光片大多應用於光通訊基礎建設,特別是室外佈建部分易受環境變遷影響產品效能,故本公司關注與主要客戶相關的利益與衝擊,以適時提供符合其購買需求的產品及服務。</p> <p>(四)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道;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視營運狀況依「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他福利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之說明。</p> <p>(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五)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六)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在承攬人於進入廠區工作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進行危害告知,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p>		✓	<p>雖本公司尚未編製書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避</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免內線交易，保護小股東與債權人、舉辦淨灘及淨山等公益活動、避免污染環境等，皆能彰顯本公司同時擔負起經濟責任、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2.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依實際需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	✓		(三)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責、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9.6.9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44,229 權。 贊成權數：12,827,244 權；99.09%。 反對權數：8,078 權；0.06%。 無效權數：0 權；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907 權；0.8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核准變更登記。</p> <p>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44,229 權。 贊成權數：12,834,244 權；99.15%。 反對權數：1,078 權；0.00%。 無效權數：0 權；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907 權；0.8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9 日修訂完成。</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9.2.21	1.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初次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
109.4.27	1.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2.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修訂現金增資價格案。 4. 新增 109 年股東常會其他應敘明事項案。
109.8.7	1.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9.11.2	1. 為全體董事續保董事責任險案。 2. 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0.1.22	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案。
110.2.26	1.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蘇彥達	109.1.1~109.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蘇彥達	1,250	-	38	-	(47)	(9)	109.1-109.12	-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指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相關差旅費等，因本期為高估調減。故呈現負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3月30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正德	-	-	-	-
副董事長	蘇立群	-	-	-	-
代表法人/10%以上股東	東碱(股)公司	(200,000)	-	-	-
董事	李伸一	-	-	-	-
董事	許志彰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周彧民	3,000 (36,000)	-	- (34,000)	-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1,000 (22,000)	-	- (25,000)	-
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2,000	-	-	-
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張志賢(註1)	3,000 (3,000)	-	-	-
研發處研發二部協理	張瑞聰	3,000	-	-	-
研發處研發三部協理	胡國興(註2)	-	-	-	-
財務主管	曾淑萍	5,000 (5,000)	-	-	-
稽核主管	吳曉君	3,000 (3,000)	-	-	-

註1：張志賢於109年2月1日晉升為生產處協理兼廠長。

註2：胡國興於109年5月6日屆齡命令退休。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羅惠子	贈與	109.3.4	吳○峻	經理人之一親等	14,000	96.01
羅惠子	贈與	109.3.4	吳○胤	經理人之一親等	8,000	96.01
周彧民	贈與	109.4.17	周○琳	經理人之一親等	36,000	59.70
周彧民	贈與	110.3.5	周○虔	經理人之一親等	34,000	63.80
羅惠子	贈與	110.3.9	吳○峻	經理人之一親等	25,000	63.80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碱(股)公司	9,316,297	34.89%	-	-	-	-	-	-	-
余瑞玉	792,071	2.97%	-	-	-	-	-	-	-
邱振福	514,457	1.93%	-	-	-	-	-	-	-
吳祚吉	490,000	1.84%	-	-	-	-	-	-	-
洪蔡麗花	473,900	1.77%	-	-	-	-	-	-	-
李建邦	307,000	1.15%	-	-	-	-	-	-	-
鄭來福	249,000	0.93%	-	-	-	-	-	-	-
副董事長： 蘇立群	217,800	0.82%	-	-	-	-	-	-	-
洪祝琴	205,740	0.77%	-	-	-	-	-	-	-
洪美鳳	199,000	0.7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118,000千元	無	註2
9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90,000千元	無	註3
97.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千元	無	註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70,000千元	無	註5
105.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3,215千元	無	註6
105.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1,378千元	無	註7
106.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964千元	無	註8
106.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20,755千元	無	註9
107.3	11.8	50,000	500,000	23,053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0
108.4	11.8	50,000	500,000	23,276	232,7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1
109.7	68	50,000	500,000	26,701	267,008	現金增資34,250千元	無	註12

- 註：1. 經濟部89年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2. 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3. 經濟部90年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4. 經濟部97年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5. 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6. 經濟部105年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7. 經濟部105年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8. 經濟部106年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9. 經濟部106年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核准。
 10. 經濟部107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核准。
 11. 經濟部108年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核准。
 12. 經濟部109年7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933392140號函核准。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0,825	23,299,175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2	3,625	8	3,645
持有股數	-	-	9,609,697	17,042,395	48,733	26,700,825
持股比例	-	-	35.99%	63.83%	0.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25	59,021	0.22%
1,000-5,000	2,137	4,038,535	15.12%
5,001-10,000	226	1,723,601	6.46%
10,001-15,000	72	922,044	3.45%
15,001-20,000	49	902,779	3.38%
20,001-30,000	45	1,130,938	4.24%
30,001-50,000	38	1,452,479	5.44%
50,001-100,000	30	2,020,910	7.57%
100,001-200,000	14	1,884,253	7.06%
200,001-400,000	4	979,540	3.67%
400,001-600,000	3	1,478,357	5.54%
600,001-800,000	1	792,071	2.97%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	9,316,297	34.88%
合計	3,645	26,700,8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東碱(股)公司	9,316,297	34.89%
余瑞玉	792,071	2.97%
邱振福	514,457	1.93%
吳祚吉	490,000	1.84%
洪蔡麗花	473,900	1.77%
李建邦	307,000	1.15%
鄭來福	249,000	0.93%
蘇立群	217,800	0.82%
洪祝琴	205,740	0.77%
洪美鳳	199,00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62.5
	最低		未上市(櫃)	70.3
	平均		未上市(櫃)	117.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76	33.84
	分配後		20.2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231	25,01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41	2.23
		追溯調整後	2.4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52.78
	本利比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註：109年度盈餘分派係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2月26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尚待110年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40,051,2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10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5,246	3,74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246	3,747
差異金額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新臺幣5,318千元及1,520千元。

-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5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90004367號函。

2. 109年度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18,845千元整。

3. 資金來源：

- (1)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25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競

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7.63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04.89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68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18,845千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18,845千元，將分別用以支應興建廠辦大樓所需資金新臺幣235,616千元，以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臺幣83,229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第四季	235,616	-	-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83,229	-	-	83,229	-	-	-	-	-
合計		318,845	-	-	106,729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二) 執行情形：

1. 109 年第四季，資金支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 (1) 興建廠辦大樓：本公司預計109年第四季用於興建廠辦大樓金額為70,257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為14,488千元，截至109年第四季累計支出金額為26,720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1.34%，低於原預計進度之39.79%，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依委任建築師建議將興建廠辦大樓區分為營建工程與機電工程兩部分，分別進行公開招標、簽約與議價程序。本公司109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預計支用進度較實際有所差異，主係建築師協力技師和承包商溝通變更工程圖設計，機電包招標作業稍有延遲，付款時程相對延期支付，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目前為改善進度落後情形，公司廠務人員積極跟催建廠進度且呈報廠長與總經理，俾使達成目標工程進度，預計110年第四季可完成此計畫。
- (2) 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9年第四季累計支出金額為83,229千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本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2. 效益評估：

- (1) 興建廠辦大樓：截至109年第四季止興建廠辦大樓尚在興建中，預計未來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將能達成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營運風險以及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規劃之效益，並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 (2)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提升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9年第一季 (核閱數)	109年第四季 (查核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4,960	643,606
	資產總額	743,498	1,033,674
	流動負債	115,330	81,976
	負債總額	228,835	187,210
	權益總額	514,663	846,46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78	1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83	26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47	785.12
	速動比率(%)	294.82	728.79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60,385	334,568
	利息支出	512	1,435
	每股盈餘	0.36	2.23

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之製造廠商，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新臺幣318,845千元，係用於興建廠辦大樓與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以支應，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另亦可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公司負債比率由30.78%下降至18.1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24.83%成長至260.75%；流動比率由368.47%成長至785.12%，速動比率由148.59%成長至728.79%，足見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強化財務結構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主要產品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349,651	100.00	334,56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光片。
- ②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 ③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 ④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2)中長期開發計畫：

- ①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光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②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④3D Sensing 專用薄膜濾光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概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 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 為有線通訊之一環, 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 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 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 故自1980年代起, 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1996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 市場逐步成長, 惟因2000年網際網路泡沫化之影響, 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 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 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 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 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 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 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 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 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 如把

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1)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2020年雖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部分國家在5G頻譜釋出與網路佈建受到影響，但如中國大陸反而在新基建政策下，加速5G電信基礎建設；根據GSMA統計，累計到2020年9月，全球共有129個國家、397個營運商，對5G進行投資。有44個國家/地區的101個營運商已經啟動至少一項或多項符合3GPP定義的5G服務。而觀察美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亦增加網路設備建設支出，帶動全球電信基礎設備市場逆風成長，2020年全球5G行動基礎設備市場規模估為157億美元，較2019年成長83.5%。5G落地帶動基站光收發模組和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升級市場需求，光纖材料翻新衍生新興感測應用，DWDM-PON為次世代技術發展主軸。

隨著FTTH部署趨於飽和與整體經濟景氣波動，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逐步趨緩，所幸在5G應用強勁需求以及雲端運算應用的帶動下，沉寂許久的光通訊產業再次見到成長的契機。

5G開始商用後對光通訊產業將帶來的市場機會，主要來自於光收發模組的增加和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的升級。由於5G架構下為滿足高頻特性，需要增設相較於4G多出3至4倍的基地台和小型基地台，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另一方面，已見到Google、Amazon、Facebook、Microsoft等大型網路公司，陸續為其資料中心導入400G光通訊模組和進行400G數據交換機的升級。因此，工研院預估，在每個5G基地台約對應7個光收發模組的預估需求，以及資料中心大廠的汰舊換新趨勢下，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市場成長機會。

工研院觀察，在光通訊產業迎合5G發展下，以DWDM-PON(高密度分波多工被動光纖網路)結合毫米波無線傳輸，建構整合光纖與無線的全雙工超高頻通訊網路架構，應用於傳輸高速與高容量資訊，將是後續光通訊技術的發展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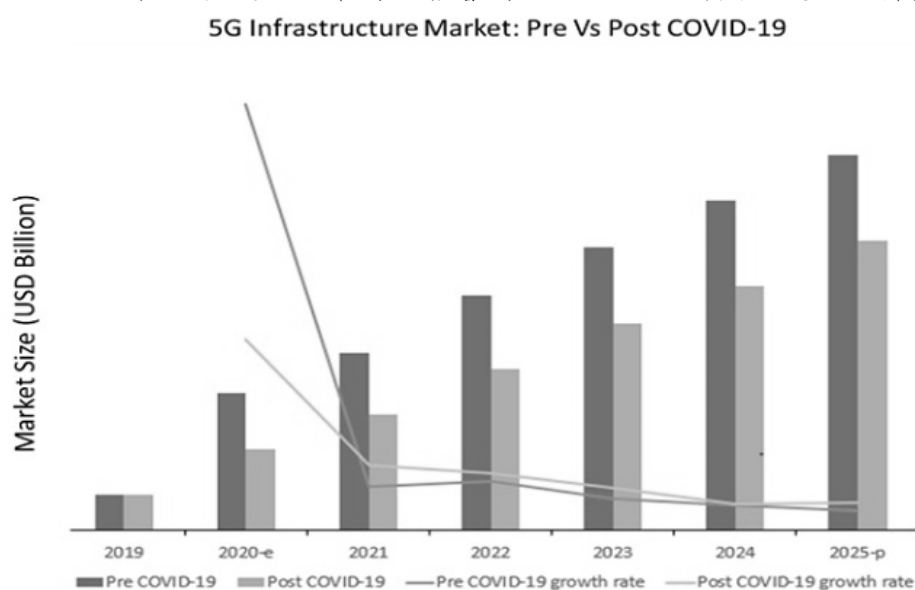
(2)5G發展趨勢：

市場研究機構Market&Market指出，原先全球5G建設市場會再2020年達到126億美金並且持續成長至2025年達到449億美金，CAGR29%。然而，由於COVID-19在2020年對全球造成的影響，整體預估值下修了22.7%。

5G網絡基礎設施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為數據流量的增長，例如：各個行業之間的M2M連接增加，5G貨幣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聯盟增

加，以及 IoT 設備的採用率提高。但是，與 COVID-19 災情後造成了供應鏈中斷導致 5G 規範發布延遲，同時中美貿易戰也直接導致了市場預測下修。

COVID-19 對 5G 基礎設施市場的影響（COVID-19 之前與之後的分析）



Source: Press Release, Investor Relation Presentation, Annual Report, Expert Interview, and MarketsandMarkets Analysis

①部分工廠的關閉影響了 5G 設備的生產和銷售：

在原先的預測內，5G 用戶基礎是電信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原先預計 5G 基礎設施市場將由 5G 的智慧手機和越來越多的家庭自動化技術來實施推動。市場研究表示：智能家居手錶，智慧手機和健身應用程序將會越來越受青睞，並有望隨著 5G 的速度和性能而增長。然而 COVID-19 對智慧手機的生產產生了不利影響。藉由智慧手機製造商為大眾消費者推出 5G 智慧手機，進一步的催化全球部署基地的建設積極度。因此，智慧手機的生產放緩直接導致了 5G 發展的速度。智慧手機出貨量環比下降再 2020 年 1 月份下降 35%，2020 年 2 月下降 55%。零售商店的關閉和自我隔離進一步影響了 5G 智慧手機的銷售，同時，消費者和企業由於全球金融的不穩定性而對 5G 技術的缺乏興趣，因為使用該技術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

②5G 規格延遲發布直接導致 5G 經濟系統發長緩慢：

2020 年 3 月，全球 5G 技術開發協會-3GPP 宣布原先即將完成的 5G 規範（版本 16 和 17）會推遲三個月至 2020 年 7 月才完成。版本 16 和版本 17 的延遲將導致商業開發 5G 設備和 5G 部署的速度降低。

③多個國家/地區的電信當局推遲 5G 頻譜，這將推遲 5G 推出的計劃，從而影響 5G 基礎設施市場：

一些電信運營商和政府機構已經推遲了 5G 推出計劃和頻譜拍賣。例如，在印度，DoT（電信部門）已將 5G 頻譜拍賣推遲到 2021 年。例如：2020 年 2 月 17 日，巴西電信監管機構 Anatel 發起了公眾諮詢，討論 5G 頻譜拍賣的規則，該拍賣原計劃於 2020 年 3 月舉

行，但由於 COVID-19 而被推遲。這些皆對電信運營商的 5G 推出計劃產生了不利影響。

④市場主要參與者：

5G 基礎設施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愛立信（瑞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國），諾基亞網絡（芬蘭），三星電子有限公司（韓國）和中興通訊公司（中國），等等。這些參與者佔據了全球 5G 基礎設施市場的大部分份額。

COVID-19 對愛立信和諾基亞的影響很大，因為這些供應商中的大多數在美國和歐洲國家都有 5G 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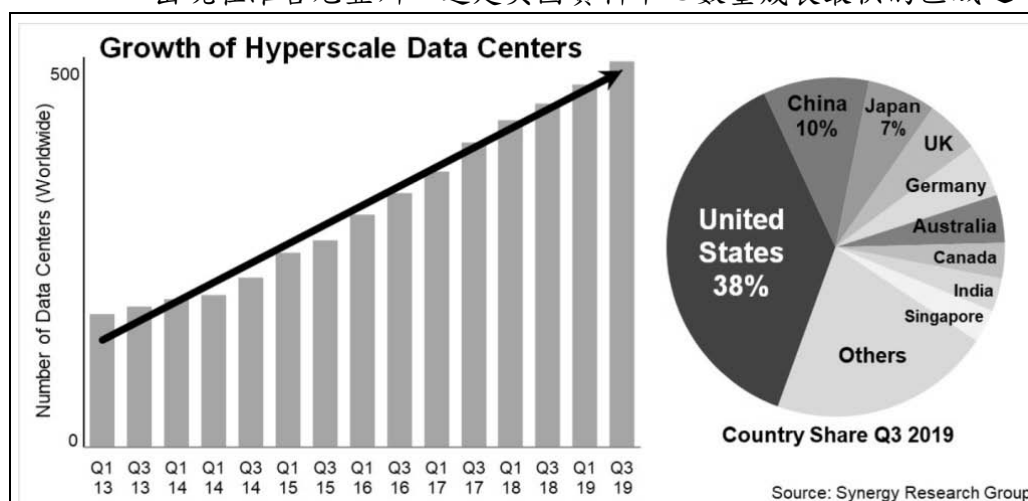
而中國電信運營商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之間積極的推出 5G 計劃而驅動大部分市場。但這些中國電信運營商主要喜歡國內供應商，而不是諾基亞和愛立信。中國電信運營商發布的大部分 5G 契約已提供給華為和中興，剩餘的小部分則提供給了諾基亞、愛立信和三星。

(3)雲端資料中心：

超大規模(hyperscale)資料中心數量在 2020 年 9 月底達到了一個新里程碑——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的報告，現在全球共有 504 座超大規模資料中心，與 2013 年相較，如今的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供應商數量是當時的三倍。

Synergy 的報告顯示，在所有雲端、託管、共同託管以及本地(on-premise)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之中，美國的佔據將近 40%；亞太區與歐洲中東非洲(EMEA)區域的資料中心數量則在 2020 年第三季取得了最高的成長表現。澳洲、中國、德國、日本與英國則一起為整體超大規模資料中心成長率帶來了近三分之一的貢獻。

隨著疫情下在家上班、學習的情況增加，新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在 2020 年過去四個季於 15 個不同國家陸續開始營運；Synergy 指出，美國、香港、瑞士與中國的新建資料中心數量紛紛創下最高紀錄。而筆者的實際觀察是，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西邊，資料中心如雨後春筍出現在維吉尼亞州，這是美國資料中心數量成長最快的區域之一。



眾家領導級公有雲業者是主要的超大規模資料中心營運商，如 AWS、微軟(Microsoft) Azure，在過去 12 個月有一半的新建資料中心是由他們所設置。他們與其他超大規模資料中心業者，正在更靠近

資料產生地的區域提供更多的「雲」，這種接近性能提供更快速的資料分析，也能迎合許多國家的隱私保護法規對於資料「落地權」(residency)的要求。

緊追在 AWS 與 Microsoft 之後的是 Google Cloud 與中國業者阿里巴巴(Alibaba)。這些公有雲業者正提供一系列的分析與應用開發服務，以說服企業客戶將任務關鍵資料與應用程式從私有資料中心搬移至公有雲，因為後者的運算與儲存資源規模能彈性擴大或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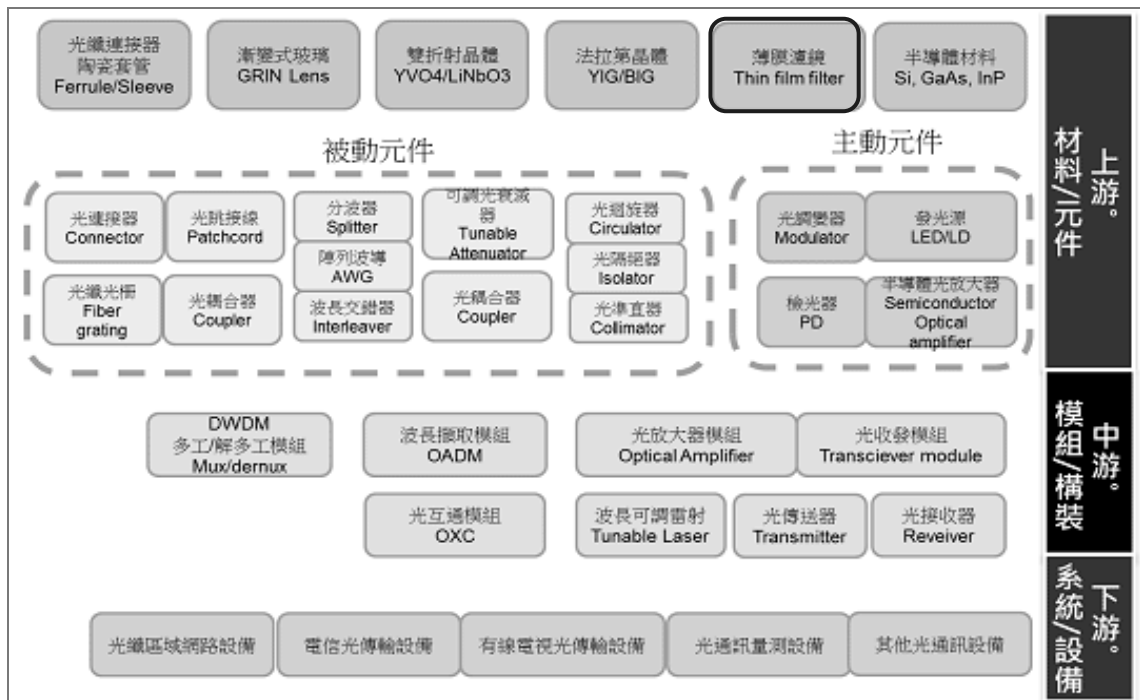
在此同時，雲端服務供應商如 IBM 與旗下的 Red Hat，則是加倍採用混合雲(hybrid cloud)方案，讓客戶能把部分工作負載移往託管的資料中心，但將敏感任務留在自家機房。混合與多重雲(multi-cloud)解決方案，能讓客戶避免供應商鎖定(vendor lock-in)，也能在斷網時提供備份，這一直是資料中心建設需求成長的驅動力。

「過去四個季與再之前的四個季比較，有更多新的超大規模資料中心開幕，這尤其是受到雲端服務與社交網路持續發展強勁的驅動」Synergy Research Group 主分析師 John Dinsdale 表示：「這對所有的資料中心營運商以及相關硬體供應商來說是好消息。」

資料中心的強勁成長力道預期會持續下去——Synergy 的報告指出，還會有 150 座左右的超大規模資料中心陸續上線；Dinsdale 的結論是：「資料中心建設熱潮看來沒有盡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而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屬於上游的材料/元件則因此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04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5G 網路各國政府加速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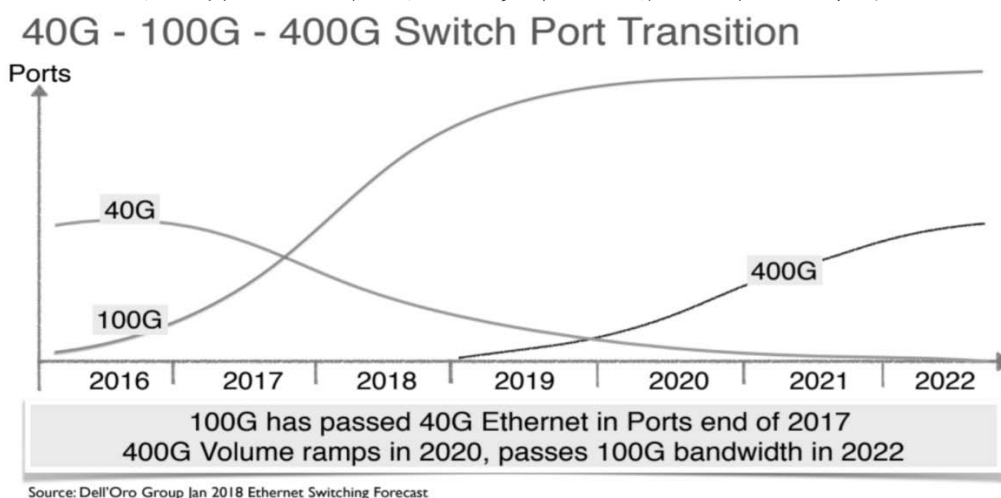
南韓於 2018 年 6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同年 12 月推出商用服務，初期提供給企業使用，並於 2019 年 3 月開台擴大到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於 2018 年底進行 5G 頻譜招標且於 2019 年 4 月開台。日本方面，5G 網路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中國大陸部分，中國工信部與三大電信業者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舉行 5G 商用啟動儀式，將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約 50 個主要城市正式上線 5G 商用服務。而台灣 5G 網路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規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釋照，全球 5G 發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3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5G 服務仍是全球通訊產業發展的重點趨勢，5G 建設必須先擴增主要光網幹線傳輸量，再擴建未來基地台光網傳輸量。

(2)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同時，未來 5G 萬物互聯的世代，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的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分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問題勢必將優先解決，雲端技術可望為通訊

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光通訊100G產品目前已成為資料中心主流，北美資料中心自2016下半年起開始升級，由40G轉向100G，帶動高速光收發模組市場成長，中國資料中心業者也於2017年起逐步升級。預期未來400G將開始小量出貨，2020年放量，逐步帶動相關產品升級的商機。



4. 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II-VI高意科技有限公司(美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10,076	13,841

2.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9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MWDM filters for 5G.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2)生產發展：

①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②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3)行銷發展：

①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②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③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4)營運與財務發展：

①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②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③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研發及產品發展：

①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②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③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的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一個數量級，針對高階的產品本公司現有的鍍膜機或後加工設備都已漸漸無法去生產符合客戶規格需求的產品，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④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了解市場最新動態，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潛力的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領先同業。

(2)生產發展：

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訂適當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②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③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3)行銷發展：

①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②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③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4)營運與財務發展：

①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②將籌資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靈活之籌資方式，為本公司取得最有效益之資金，以進行各項業務拓展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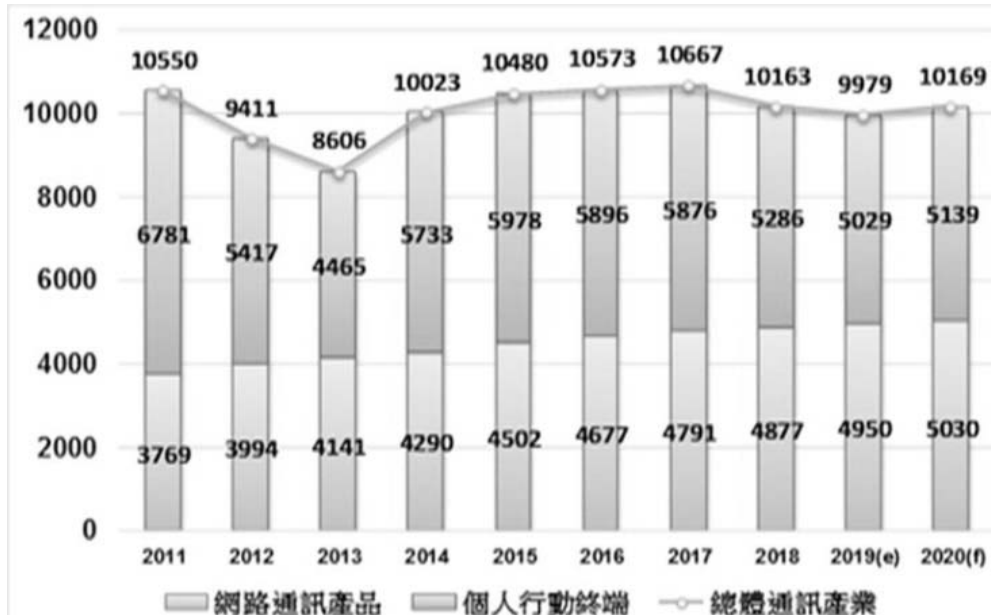
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2,478	9.29	33,180	9.92
外銷	中國	196,397	56.17	262,984	78.60
	南韓	91,947	26.30	18,150	5.43
	其他地區	28,829	8.24	20,254	6.05
	小計	317,173	90.71	301,388	90.08
總計		349,651	100.00	334,56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 IEK(2020 年 3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預估 109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10,169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 3.3 億計算，本公司在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3%。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通訊產業產值與成長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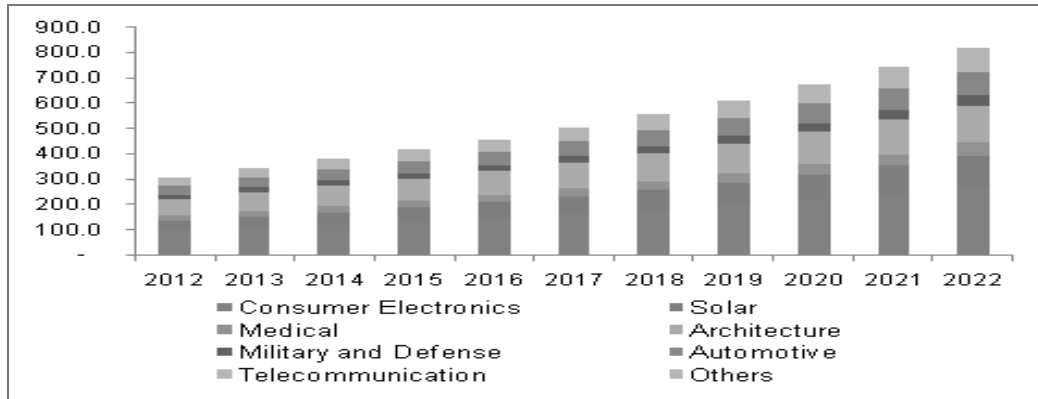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光學鍍膜

需求將逐年成長，其中以消費型電子產品的需求成長最快，建築需求及自動化感測產品在後，通訊產業的需求則在後。總需求量到 2022 年全球將需要製造約 800,000 噸的光學鍍膜。本公司近年開始投入光通訊以外的光學鍍膜產品研發，已提交樣品給許多客戶做驗證，藉以達到分散風險及多元化發展的目標。

2012~2022 年全球光學鍍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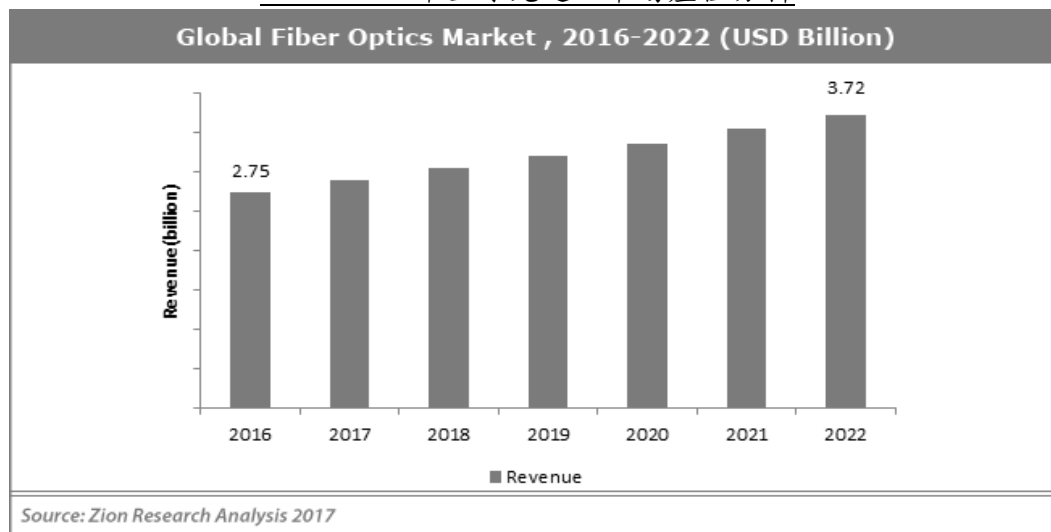
單位：千噸

U.S. Optical Coating Market volume, by application, 2012-2022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Optical Coating Market Analysis By Product.，Feb,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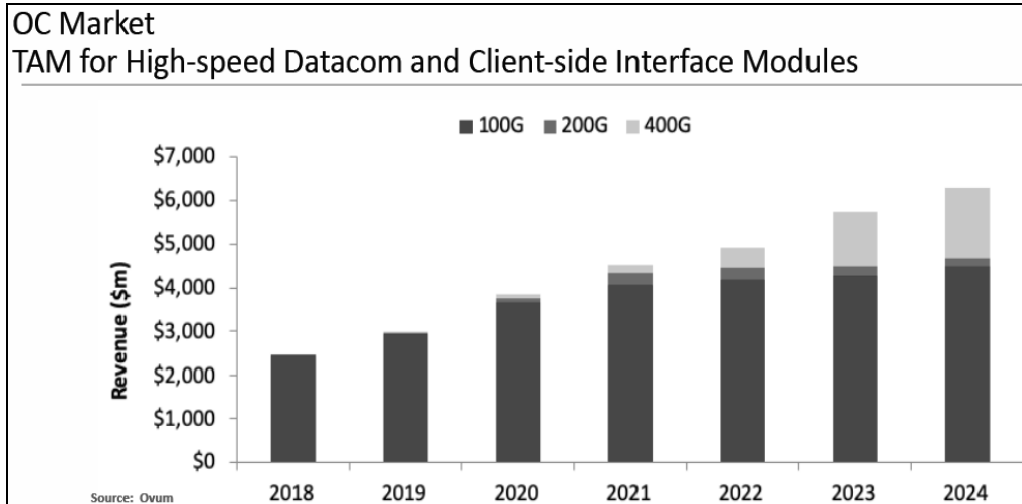
2016-2022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分析



(2) 雲端中心市場預估：

近年來在數據服務商如 Google、Amazon、Facebook、Microsoft、IBM、Apple 等公司積極推動下，雲端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兵家必爭之地，加上近期中國當地的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等公司對於雲端需求提升，資料中心市場因雲端及大數據需求持續建置，對傳輸速度的需求從基礎的 10G 到 40G 後，演變到 100G 的傳輸速度，並成為目前產品主流規格，100G 為此數據中心之核心產品，需求將持續到 2024 年，並隨著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持續提升滲透度。而隨著 5G 網路的發展已逐漸進入基地台等前傳 (fronthaul) 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未來將逐步升級至 400G，可望成為產業下一波成長的動能。

100G 光收發模組為目前資料中心的主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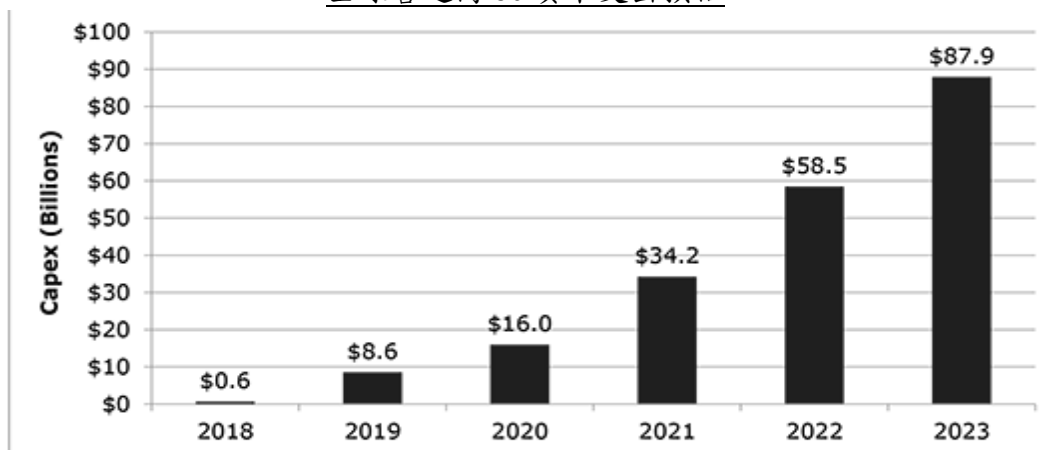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2019年10月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2016年至2021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5,99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19,509 EB，年複合成長率達26.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828EB，增加至每年1,046 EB；年複合成長率僅4.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

(3) 5G 帶動網際網路需求增加：

5G 願景承載著海量、實時 (In-Time) 且高速的通訊需求。速度上從4G的100 Mbps為單位、5G可高達10 Gps、比4G快達100倍，輕鬆串流3D影片或4K高畫素影片；容量與耗能上，為了物聯網 (IoT)、智慧家庭等應用，5G網路將需要容納更多裝置連結、同時維持低功耗的續航力；再來是低延遲，工業4.0智慧工廠、車聯網自動車等遠端遙控設備，都必須即時傳輸資訊。因此，超高寬頻網路環境需求所衍生的基礎建設及投資將成為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

全球營運商 5G 資本支出預估



Source: Heavy Reading

根據研究機構 Heavy Reading 於2018年12月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5G資本支出將從2018年的6億美元迅速增長到2023年的879億美元。從2018年至2023年間，運營商5G網路投資將超2,000億

美元。而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顧能 (Gartner) 研究報告預估，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營收將達 42 億美元，較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增加 89%。此外，愛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 6 月行動趨勢報告預估，隨著電信商加快 5G 部署速度，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5G 網路的部署速度將會顯著加快，為大規模部署 5G 奠定基礎，預計 2024 年全球 5G 用戶將達 19 億。在晶片及設備供應商加速發展支援 5G 下，支援各主要頻段的 5G 智慧型手機已於 2019 年陸續上市。愛立信預估，隨著 5G 設備的日益普及和更多 5G 網路的開通，預計到 2019 年年底，全球 5G 用戶將超過 1,000 萬，到 2024 年年底，5G 全球人口覆蓋率將達到 45%。南韓及美國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並先後於 2019 年 3 月及 4 月開台，根據南韓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公布數據表示，自 2019 年 3 月 5G 商業化運轉後，不到一個月內，申辦 5G 人數已達到 26 萬人，而中國大陸、日本等世界各國 5G 網路將陸續開台，預估未來電信業者將持續擴大佈建 5G 基礎設施 5G 未來產業商機前景可期。

4. 競爭利基：

(1)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達 20 年，為國內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使本公司能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2)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20 年以上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和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以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和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3)產品種類齊全及完整的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4)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皆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並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5)技術比較：

鍍膜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一般日常生活中皆能接觸到。凡舉：汽機車、眼鏡、手機、相機、攝影機、望遠鏡、顯示器、監視系統和照明設備等等均有用到各式各樣的鍍膜技術。

一般光學鍍膜如眼鏡，鍍膜層數在 10 層以下；消費型的產品如相機鏡頭，鍍膜層數也不會超過 50 層；然而光通訊的鍍膜層數至少 100 層，隨著產品種類不同鍍膜層數甚至可能會高達 300 層，而膜層堆疊層數越多累積誤差就會越大，所需要的精度技術也就越高。光通訊鍍膜精密度要求至少都在 1.0nm 以下，屬於高階等級的鍍膜技術，茲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一般光學鍍膜	消費型產品鍍膜	東典光電
應用	眼鏡，窗戶玻璃	相機鏡頭，投影機	光纖網路，光通信用模組。
鍍膜層數	1~10層	<50層	100~300層
膜厚精密度	>0.1 μm	>0.01 μm	<1.0nm
監控光源	白光光源	白光光源	雷射光源
解析度	0.5~1nm	0.5~1nm	1pm(10~3nm)
物料選擇	成本為主	成本為主	品質及產品特性為主

另外，在光通訊鍍膜產業裡，依照客戶所開的規格不同，仍有區分低中高階不同等級的產品，並且隨著終端產品的售價降低，上游供應商也受到了高度的成本壓力，若良率不夠則勢必會遭遇虧損危機。本公司具有全等級鍍膜製作能力，並隨著市場趨勢分配低中高階的機台稼動比例，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光通訊市場：

項目	東典光電	國內同業	中國同業	歐美同業
低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成本過高
中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有
高階元件產品	有	良率不高	技術不足	有
產品競爭力	全產品線皆有，但主要集中在中高階產品，低階產品則維持基本供應量。	以中低階產品為主，薄利多銷策略。	技術不足無法完全供應高階產品，主要集中在中低階產品。	因地理關係，低階產品成本高，只做中高階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製程時間短，對新製程開發迅速：

相較於同業 II-VI 高意科技有限公司(美國)製程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製程較不穩定，本公司製程時間約 7~15 天，客戶若有新產品開發，會優先選擇與本公司攜手合作，如首先通過 Google 認證之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日商住友先後找本公司合作，成功開發雲端資料產品；本公司亦率先開發 4GLTE 技術；而南韓大型電信商所開發之 5G 基地台使用薄膜濾光片、頻道計畫(channel PLAN)等，本公司的客戶皆首先通過產品認證。

② 經驗豐富經營團隊：

2000 年全世界約有 70 多家鍍膜廠商，台灣就有 10 幾家業者，雖找了相關教授、博士協助製程開發，仍無法順利產出，更遑論量產；本公司累積 20 年以上生產經驗，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以薄膜產品最高等級 DWDM 而言，本公司現為全世界有能力量產之薄膜濾光片製造商之一，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予所有客戶。

③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客戶一有新品開發，可以較低成本、較迅速之時間完成送樣，本公司也可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新產品，20年來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開發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與客戶均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④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⑤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不僅是比4G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5G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惟核心基礎光通訊元件之生產能力薄弱，缺乏光通訊濾片之關鍵技術以及研發人力，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明顯差距，高度依賴美國、台灣等地區。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數十年，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創造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⑥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藉1.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2.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3.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4.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5.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6.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擁有穩定客戶群，本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②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③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④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本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而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本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⑤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⑥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宣稱可供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雖 AWG 因技術問題最終並未取代「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

使用之「40Gbps 模組」，但受到其低價競爭，造成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採採堪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40Gbps C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在性能的表現尚遠遠不及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 5G 的發展，已經開始往 400Gbps 發展。本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 100Gbps 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 400Gbps 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本公司之濾片。

⑦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B. 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C.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後，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⑧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就 5G 產業而言，5G 網路已升級為各主要國家技術

發展藍圖的重要戰略考量，前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9 年 4 月表示，5G 競賽是美國一定要贏的競賽，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前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發放 5G 商用執照，相較於先前 2020 年的 5G 商用表，中國 5G 商用時間整整提前一年，顯見各國政府在推動 5G 網路之決心。而 5G 網路推動後將帶動基地台等前傳(fronthaul)測試與佈建，後續將陸續擴大至中傳骨幹網路及後傳資料中心等升級建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薄膜式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將單一的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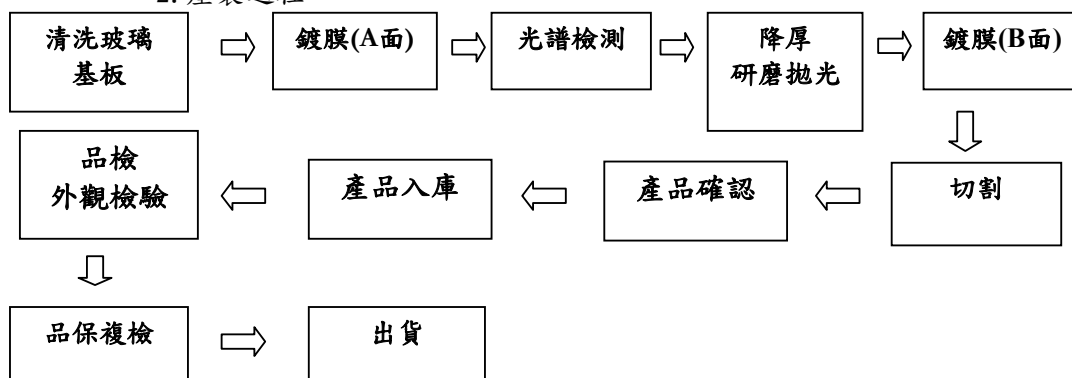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 8 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 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 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1)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2)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3) 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4)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5)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6)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所

需的各種濾光片。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供應商P1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鉬(Ta2O5)	供應商P2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鈮(Nb2O5)	供應商P2、供應商P3	良好、穩定
二氧化矽(SiO2)	供應商P2、上海陽馳科技(有)公司	良好、穩定
樹脂刀、鑽石刀	供應商P4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P1	17,725	38.17	無	供應商 P3	16,029	54.59	無
2	供應商 P2	10,602	22.83	無	供應商 P1	4,860	16.55	無
3	供應商 P3	8,324	17.93	無	供應商 P4	3,433	11.69	無
4	-	-	-	-	供應商 P2	3,220	10.97	無
5	其他	9,786	21.07	無	其他	1,822	6.20	無
	進貨淨額	46,437	100.00		進貨淨額	29,36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進貨供應商比重隨光通訊市場景氣及營收種類需求產生變化；另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高原物料安全庫存，致採購廠商排名發生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S	66,912	19.14	無	客戶 A	62,885	18.80	無
2	-	-	-	-	客戶 U	39,494	11.80	無
3	其他	282,739	80.86	無	其他	232,189	69.40	無
	銷貨淨額	349,651	100.00		銷貨淨額	334,56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108 年度客戶 S 因 5G 發展，銷售比重因而增加；109 年客戶 A 及客戶 U 主係增加被動產品採購，銷售比重因而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部門別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527	3,667	172,203	8,010	6,854	173,38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555	32,478	3,087	317,173	525	33,180	6,464	301,3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9	88
	間接人員	30	32
	合計	119	120
平均年歲		37.26	37.99
平均服務年資		7.25	7.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碩士	5.88%	6.67
	大專	73.11%	72.50
	高中	20.17%	20.00
	高中以下	0.84%	0.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享有特休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2)為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 (3)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1)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持續進修	109/5/14-1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研習班	12
持續進修	109/8/4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持續進修	109/8/7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持續進修	109/9/1	財報自編新法因應	6
持續進修	109/9/22	財報缺失稽核管控	6
持續進修	109/9/28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	6
持續進修	109/11/2	公司治理與 CSR 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持續進修	109/11/2	財報缺失稽核法遵	6
持續進修	109/12/1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實務	6

3. 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會計部	副總經理	許珠寶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會計部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會計部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財務部/股務室	課長	曾淑萍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會計部	副總經理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會計部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財務部	課長	曾淑萍
		會計部	副課長	林孟芳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會計部	組長	黃郁芸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

況。

5.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 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 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7.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7/8/1-120/8/1	融資額度1億2千萬元	無
租賃合約	金裕工業有限公司	108/4/15-111/4/15	廠房租約-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路14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	109/7/28~110/7/28	融資額度5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8/14-110/8/13	融資額度1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9/30~110/9/30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10/1/5-111/1/5	融資額度6千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55,034	392,409	365,530	384,820	643,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2	321,888	302,915	289,637	364,98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0,381	30,420	10,683	23,581	25,080
資產總額		629,987	744,717	679,128	698,038	1,033,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723	116,548	86,958	74,885	81,976
	分配後	151,990	197,235	110,234	109,79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5,821	125,927	119,232	116,612	105,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44	242,475	206,190	191,497	187,210
	分配後	287,811	323,162	229,466	226,4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846,464
股本		204,593	228,313	230,535	232,758	267,008
資本公積		10,278	13,043	14,020	14,420	300,7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93	260,780	227,613	259,432	279,032
	分配後	125,126	180,093	204,337	224,5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79	106	770	(69)	(3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846,464
	分配後	342,176	421,555	449,662	471,627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54,374	387,677	324,224	372,966	642,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2	321,888	302,915	289,637	364,98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5,368	35,152	51,989	35,435	26,542
資產總額		634,314	744,717	679,128	698,038	1,033,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050	116,548	86,958	74,885	81,976
	分配後	156,317	197,235	110,234	109,79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5,821	125,927	119,232	116,612	105,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871	242,475	206,190	191,497	187,210
	分配後	292,138	323,162	229,466	226,41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846,464
股本		204,593	228,313	230,535	232,758	267,008
資本公積		10,278	13,043	14,020	14,420	300,7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93	260,780	227,613	259,432	279,032
	分配後	125,126	180,093	204,337	224,51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79	106	770	(69)	(3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4,443	502,242	472,938	506,541	846,464
	分配後	342,176	421,555	449,662	471,627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41,274	452,040	245,486	349,651	334,568
營業毛利	187,110	276,267	98,470	129,129	140,647
營業損益	134,810	204,613	48,242	75,899	81,94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1,580)	(13,669)	3,902	(6,760)	(15,997)
稅前淨利	123,230	190,944	52,144	69,139	65,9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7)	(2,890)	4,071	(1,624)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54,2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54,26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90	6.92	1.61	2.41	2.2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41,274	452,040	245,486	349,651	334,568
營業毛利		187,110	276,267	98,470	129,129	140,647
營業損益		134,894	204,690	48,870	76,066	81,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64)	(13,746)	3,274	(6,927)	(16,037)
稅前淨利		123,230	190,944	52,144	69,139	65,9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	(2,890)	4,071	(1,624)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54,2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504	157,227	37,121	55,880	55,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67	154,337	41,192	54,256	54,2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90	6.92	1.61	2.41	2.2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0	32.56	30.36	27.43	1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32	195.15	195.49	215.15	26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5.70	336.69	420.35	513.88	785.12
	速動比率	290.55	239.86	268.96	400.81	728.79
	利息保障倍數	636.21	154.00	32.09	37.99	46.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4.46	3.04	4.54	3.90
	平均收現日數	81.11	81.84	120.07	80.40	93.59
	存貨週轉率(次)	1.69	1.71	1.22	2.06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3.47	17.02	32.06	22.75
	平均銷貨日數	215.98	213.45	299.18	177.18	12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1.62	0.79	1.18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6	0.34	0.51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2	23.03	5.40	8.33	6.58
	權益報酬率(%)	25.45	34.68	7.61	11.41	8.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3	83.63	22.62	29.70	24.70
	純益率(%)	29.16	34.78	15.12	15.98	16.67
	每股盈餘(元)	4.90	6.92	1.61	2.41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50	157.13	27.14	156.03	16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45	99.99	81.98	88.71	7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	11.64	(5.52)	8.54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1.68	3.80	3.65	3.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償還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本期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資料中心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數量增加，致期末庫存水位下降，且於108年9月修訂備抵提列政策，而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9,109千元，綜上所述，與108年度相較，109年銷貨成本減少且期末存貨下降，使10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去年9月份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致銷貨成本因此大幅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4	32.56	30.36	27.43	1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32	195.15	195.49	215.15	26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6.79	332.63	372.85	498.05	783.33
	速動比率	276.48	235.80	221.49	384.98	727.01
	利息保障倍數	636.21	154.00	32.09	37.99	46.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4.46	3.04	4.54	3.9
	平均收現日數	81.11	81.84	120.07	80.40	93.59
	存貨週轉率(次)	1.69	1.71	1.22	2.06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3.47	17.02	32.06	22.75
	平均銷貨日數	215.98	213.45	299.18	177.18	12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1.62	0.79	1.18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6	0.34	0.51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7	22.95	5.40	8.33	6.58
	權益報酬率(%)	25.45	34.68	7.61	11.41	8.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3	83.63	22.62	29.70	24.70
	純益率(%)	29.16	34.78	15.12	15.98	16.67
	每股盈餘(元)	4.90	6.92	1.61	2.41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86	153.30	27.77	155.86	16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4	98.77	81.38	88.03	7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	11.21	(5.46)	8.52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1.68	3.75	3.64	3.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償還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本期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資料中心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銷售數量增加，致期末庫存水位下降，且於108年9月修訂備抵提列政策，而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9,109千元，綜上所述，與108年度相較，109年銷貨成本減少且期末存貨下降，使10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去年9月份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致銷貨成本因此大幅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4,820	643,606	258,786	6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37	364,988	75,351	2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81	25,080	1,499	6.36
資產總額		698,038	1,033,674	335,636	48.08
流動負債		74,885	81,976	7,091	9.47
非流動負債		116,612	105,234	(11,378)	(9.76)
負債總額		191,497	187,210	(4,287)	(2.24)
股本		232,758	267,008	34,250	14.71
資本公積		14,420	300,739	286,319	1,985.57
保留盈餘		259,432	279,032	19,600	7.55
其他權益		(69)	(315)	(246)	356.52
股東權益總額		506,541	846,464	339,923	67.1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興建利澤廠辦大樓工程及購置鍍膜機，致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大幅增加。					
3. 資本公積增加：本期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349,651	334,568	(15,083)	(4.31)
銷貨成本		220,522	193,921	(26,601)	(12.06)
營業毛利		129,129	140,647	11,518	8.92
營業費用		53,230	58,701	5,471	10.28
營業淨利		75,899	81,946	6,047	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0)	(15,997)	(9,237)	136.64
稅前淨利		69,139	65,949	(3,190)	(4.61)
所得稅費用		13,259	10,165	(3,094)	(23.34)
本期淨利		55,880	55,784	(96)	(0.1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110年預計銷售數量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8,185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6,842	136,169	19,327	16.5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982)	(135,432)	(116,450)	613.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8,237)	289,983	358,220	(524.9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109年度較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收回金額增加所致。
2. 109年度較108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9年度隨募資計畫進行興建廠辦與運用自有資金添購設備所致。
3. 109年度較108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9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計畫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8,715	56,544	(238,221)	307,038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110年營運將穩定發展及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延續109年度計畫進行興建廠辦與運用自有資金添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按期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綜上，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56,544千元，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8,221千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額預估為307,038千元，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轉投資控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462	13	主係美金定存利息收入挹注。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相關投資規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510	0.14%	766	0.23%
利息支出	(1,869)	(0.53%)	(1,435)	(0.43%)
利息支出淨額	(1,359)	(0.39%)	(669)	(0.20%)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1,359千元及669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39%及0.20%，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97%及1.01%，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與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5,771)	(1.65%)	(16,400)	4.90%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所致；108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本公司因而產生兌換損失5,771千元；而109年度則受外資持續匯入及資金回流，造成新台幣大幅升值，造成兌換損失16,400千

元。

(2)未來因應措施：

考量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①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②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③盡量和設備商及原料商洽談改為美金付款，以產生自然避險。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 ②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光學鍍膜研發、製造與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內母子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②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 ③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 ④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2)中長期開發計畫：

- ①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②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③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④3D Sensing 專用薄膜濾光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造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劃，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1)興建廠辦大樓及擴充產能：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規畫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將現租賃龍德廠廠房整併至利澤廠區，集中管理以提升

經營效率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該案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結構廠辦大樓，可使用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1,768 坪。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受惠於 5G 基地台建置之基礎建設商機，營收因而較 107 年度成長，本公司預估未來中傳網路及雲端資料中心商機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擬購置鍍膜機台及其他相關設備(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以擴充廠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2)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計畫之預計資金來源規劃將以上櫃前現金增資支應，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將以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本公司興建廠房興設計畫已於 106~107 年間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廠辦設計圖等相關作業，惟建廠進度因 107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衰退而有所延後，先前申請之建築執照因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而逾期，惟光通訊產業景氣於 108 年受惠於 5G 網路發展而復甦成長，故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第四季發包動工。本公司本次興建利澤新廠預計投資金額為 235,616 千元，相關工程款項陸續於 109~110 年依工程進度支付，本公司預計可於 110 年第四季建廠完工並於 111 年第一季驗收，其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購置鍍膜機台及其他相關設備(切割機、雷射光源、量測機等)方面，本公司擬購置鍍膜機台及相關設備以擴充廠能，將能擴大營業規模，並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本公司看好未來 5G 市場商機，原先規劃購置 3 台鍍膜機以增加產能，其中 2 台已於 109 年第四季進廠，目前試車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購買 3 台鍍膜機以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之風險，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發展時程可能略為遞延，故本公司目前產能應足以因應市場需求，未來將視新冠肺炎疫情態勢及產業供需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計畫。

(3) 預計可產生效益：

預計效益部分，本公司 108 年度鍍膜機台數共計 14 台，產生營業收入 349,651 千元，營業毛利為 129,129 千元，108 年度現金流量毛利率約為 59.58%。倘若依本公司 108 年度 14 台鍍膜機營收概算，3 台鍍膜機每年營收約為 74,925 千元(349,651 千元*3/14)，若以前述現金流量毛利率 59.58% 試算，3 台鍍膜機之年度利潤率約為 44,640 千元，經評估倘若本公司預計購置之鍍膜機台能如期驗收，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此外，倘若欲購置之鍍膜機規格無法符合本公司驗收標準時，本公司將透過洽詢其他設備供應商提供合乎規格之設備或評估是否有合適之二手鍍膜機台等方式，以及透過改造鍍膜機台之監控系統，以

降低鍍膜層厚度誤差量，提升生產良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8.17%及 54.59%，惟仍有進貨集中情形；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9.14%及 18.80%，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能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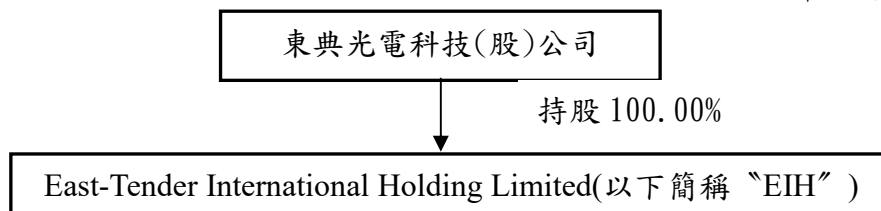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EIH	97.4.24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註冊地：薩 摩亞)	1,000	境外投資控股 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業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通信網路業及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EIH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陳正德 蘇立群 林宏鍾	50,000	100%	東典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IH	1,507	1,462	-	1,462	-	13	13	0.2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6日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8,715	47	198,241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6,056	7	94,666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2,3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5,657	4	83,97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572	3	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4,856	1
流動資產合計	643,606	61	384,820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364,988	36	289,63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907	1	5,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617	2	16,8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九)	3,556	-	1,1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068	39	313,218	45
資產總計	\$ 1,033,674	100	698,0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2209	2209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280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2322	2322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4,856	1	4,856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2540	2540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580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0	1	10,330	1
負債總計	25,186	2	15,18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3410
權益總計	771,488	771,488	682,852	682,8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3,674	100	698,0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34,568	100	349,65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八)、(九)、 (十二)、七及十二)	<u>193,921</u>	<u>58</u>	<u>220,52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40,647</u>	<u>42</u>	<u>129,129</u>	<u>3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八)、(九)、 (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83	2	9,466	3
6200 管理費用	37,022	11	32,6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1	4	10,0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5</u>	<u>-</u>	<u>1,0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8,701</u>	<u>17</u>	<u>53,23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946</u>	<u>25</u>	<u>75,899</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	-	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8)	(5)	(5,719)	(1)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u>(1,435)</u>	<u>-</u>	<u>(1,86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97)</u>	<u>(5)</u>	<u>(6,7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949	20	69,13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0,165</u>	<u>3</u>	<u>13,259</u>	<u>4</u>
本期淨利	<u>55,784</u>	<u>17</u>	<u>55,880</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	-	(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8</u>	<u>-</u>	<u>19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0)</u>	<u>-</u>	<u>(7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6)</u>	<u>-</u>	<u>(8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16)</u>	<u>-</u>	<u>(1,62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68</u>	<u>17</u>	<u>54,25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u>		<u>2.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2.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運轉換算
\$	230,535	14,020	48,313	-	179,300	770	-	472,938
	-	-	3,712	-	(3,712)	-	-	-
	-	-	-	-	(23,276)	-	-	(23,276)
	-	-	-	-	55,880	-	-	55,880
	-	-	-	-	(785)	(839)	-	(1,624)
	-	-	-	-	55,095	(839)	-	54,256
	2,223	400	-	-	-	-	-	2,623
	232,758	14,420	52,025	-	207,407	(69)	-	506,541
	-	-	5,588	-	(5,588)	-	-	-
	-	-	-	69	(69)	-	-	-
	-	-	-	-	(34,914)	-	-	(34,914)
	-	-	-	-	55,784	-	-	55,784
	-	-	-	-	(1,270)	(246)	-	(1,516)
	-	-	-	-	54,514	(246)	-	54,268
	34,250	281,596	-	-	-	-	-	315,846
	-	4,723	-	-	-	-	-	4,723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846,4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威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49	6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16	32,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1,028
利息費用	1,435	1,869
利息收入	(766)	(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27	3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	(7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36,933)
存貨減少	38,319	46,5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1	3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755	9,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75)
應付帳款增加	2,213	1,8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6)	6,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8)	4,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	1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95	20,391
調整項目合計	93,422	5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371	124,323
收取之利息	700	574
支付之利息	(1,559)	(1,752)
支付之所得稅	(22,343)	(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69	116,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7)	(18,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32)	(18,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1)	(5,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14)	(23,276)
現金增資	315,846	-
租賃本金償還	(2,858)	(2,0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83	(68,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474	28,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241	169,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715	198,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另，Huan Yu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	\$ 157	192
活期存款	236,590	16,178
支票存款	2,476	3,024
外幣存款	19,951	166,255
定期存款	<u>229,541</u>	<u>12,592</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8,715</u>	<u>198,241</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	7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699	98,554
減：備抵呆帳	<u>(4,643)</u>	<u>(3,888)</u>
小計	<u>76,056</u>	<u>94,666</u>
合計	<u>\$ 76,056</u>	<u>95,40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821	2.03 %	1,093
逾期30天以下	12,297	7.30 %	898
逾期31~90天	7,850	10.67 %	837
逾期91~180天	5,090	20.29 %	1,033
逾期181~360天	1,421	39.56 %	562
逾期361天以上	220	100.00 %	220
	<u>\$ 80,699</u>		<u>4,643</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231	100.00 %	231
	<u>\$ 99,290</u>		<u>3,8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88	2,8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5	1,028
期末餘額	<u>\$ 4,643</u>	<u>3,88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28,846	50,444
在製品	1,751	1,835
原料	13,038	30,318
物料	<u>2,022</u>	<u>1,379</u>
	<u>\$ 45,657</u>	<u>83,97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 (12,276)	30,56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23	-
存貨報廢損失	<u>22,239</u>	<u>18,370</u>
合 計	<u>\$ 10,886</u>	<u>48,937</u>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84,195	36,417	45,741	8,116	761,910
增 添	-	-	2,391	-	1,305	102,229	105,925
處 分	-	-	(25,138)	-	(3,115)	-	(28,253)
重 分 類	<u>-</u>	<u>-</u>	<u>9,691</u>	<u>-</u>	<u>6,234</u>	<u>(19,586)</u>	<u>(3,66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71,139</u>	<u>36,417</u>	<u>50,165</u>	<u>90,759</u>	<u>835,9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665	3,231	231	2,309	10,427	16,863
重 分 類	<u>-</u>	<u>-</u>	<u>1,190</u>	<u>-</u>	<u>6,479</u>	<u>(7,669)</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84,195</u>	<u>36,417</u>	<u>45,741</u>	<u>8,116</u>	<u>761,9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269	409,579	35,282	20,143	-	472,273
折 舊	-	3,638	17,681	845	4,204	-	26,368
處 分	<u>-</u>	<u>-</u>	<u>(25,138)</u>	<u>-</u>	<u>(2,570)</u>	<u>-</u>	<u>(27,7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07</u>	<u>402,122</u>	<u>36,127</u>	<u>21,777</u>	<u>-</u>	<u>470,93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3,597	19,277	3,323	3,944	-	30,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7,269</u>	<u>409,579</u>	<u>35,282</u>	<u>20,143</u>	-	<u>472,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54,879</u>	<u>74,616</u>	<u>1,135</u>	<u>25,598</u>	<u>8,116</u>	<u>289,637</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	\$ <u>288</u>	<u>131</u>
資本化利率	<u>1.045%~1.327%</u>	<u>1.305%~1.673%</u>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5	967	557	7,859
增 添	-	4,278	-	4,278
減 少	(17)	-	-	(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318</u>	<u>5,245</u>	<u>557</u>	<u>12,1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40	-	264	4,804
增 添	1,795	967	293	3,0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335</u>	<u>967</u>	<u>557</u>	<u>7,85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0	322	113	2,265
折 舊	1,914	917	117	2,9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744</u>	<u>1,239</u>	<u>230</u>	<u>5,21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1,830	322	113	2,2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4,540</u>	-	<u>264</u>	<u>4,80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505</u>	<u>645</u>	<u>444</u>	<u>5,59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存出保證金	\$ 1,978	426
預付設備款	1,422	431
其 他	<u>156</u>	<u>290</u>
	<u>\$ 3,556</u>	<u>1,147</u>

(七)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0,000</u>	<u>220,000</u>
利率區間	<u>0.6829%</u>	<u>-</u>

2.長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抵押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103,909	11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18)</u>	<u>(7,273)</u>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u>94,091</u>	<u>104,727</u>
利率區間	<u>1.1152%</u>	<u>1.40%</u>
到期年度	<u>110~120</u>	<u>109~12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3,862</u>	<u>2,391</u>
非流動	\$ <u>3,316</u>	<u>3,3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1</u>	<u>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7</u>	<u>1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46</u>	<u>2,318</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815	12,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96)	(5,84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7,819</u>	<u>6,43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4	10,978
利息成本	131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56	1,146
退休金支付數	(1,34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2,815</u>	<u>12,27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44	5,364
利息收入	6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8	1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0	241
退休金支付數	<u>(1,346)</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96</u>	<u>5,8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1</u>	<u>76</u>
	<u>\$ 71</u>	<u>76</u>
營業成本	\$ 46	62
營業費用	<u>25</u>	<u>14</u>
	<u>\$ 71</u>	<u>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92)	(3,411)
本期認列	<u>(1,588)</u>	<u>(98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80)</u>	<u>(4,39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25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27)	44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427	41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87	(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306	2,493
營業費用	1,058	922
合計	<u>\$ 3,364</u>	<u>3,415</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u>\$ 1,416</u>	<u>1,14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0,863	21,0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76)</u>	<u>(887)</u>
	<u>9,687</u>	<u>20,1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78</u>	<u>(6,85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5</u>	<u>13,25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18)</u>	<u>(1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65,949</u>	<u>69,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90	13,828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76)	(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2
其他	<u>(1,849)</u>	<u>(44)</u>
合 計	<u>\$ 10,165</u>	<u>13,25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433	579	1,186	609	33	16,8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55)	188	(40)	(201)	(33)	(2,5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8	-	-	3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978</u>	<u>767</u>	<u>1,464</u>	<u>408</u>	<u>-</u>	<u>14,61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20	449	1,022	41	-	9,8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13	130	(32)	568	33	6,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6	-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33</u>	<u>579</u>	<u>1,186</u>	<u>609</u>	<u>33</u>	<u>16,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71
貸記損益表	(2,0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18
貸記損益表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7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26,700千股及23,275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23,275	23,053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22
現金增資	3,4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700</u>	<u>23,27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425千股，總額34,250千元，透過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金額總計315,846千元(減除新股發行成本3,000千元淨額)，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為11.8元，總金額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12,254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66</u>	<u>2,166</u>
	<u>\$ 300,739</u>	<u>14,4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34,914</u>	1.00	<u>23,27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 <u>40,051</u>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15)</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9)</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單位數</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東典光電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9.6.9
給與數量(股)	513,000
執行數量(股)	288,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市場法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 84.4
執行價格(元)	68.0
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16.4
預期波動率(%)	40.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無風險利率(%)	0.35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比率(%)	20.6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723千元及0元。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5,784</u>	<u>55,8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5,016</u>	<u>23,23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3</u>	<u>2.4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55,784</u>	<u>55,8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5,016	23,23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76	267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	45
	<u>25,092</u>	<u>23,54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22</u>	<u>2.37</u>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62,984	196,397
南 韓	18,150	91,947
臺 灣	33,180	32,478
其他國家	20,254	28,829
	<u>\$ 334,568</u>	<u>349,651</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334,568</u>	<u>349,651</u>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6千元及5,3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7千元及1,5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u>766</u>	<u>510</u>

2.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u>-</u>	<u>3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6,400)	(5,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3</u>	<u>52</u>
合計	\$ <u>(15,328)</u>	<u>(5,719)</u>

4.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u>(1,435)</u>	<u>(1,86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09.12.31</u>		
客戶A	\$ 23,756	31
客戶F	9,014	12
客戶AU	8,321	11
<u>108.12.31</u>		
客戶E	\$ 12,566	13
客戶F	11,922	1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相關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3	20,00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32	9,632	9,632	-	-	-
其他應付款	38,292	38,292	38,292	-	-	-
租賃負債	7,178	7,270	3,926	2,182	1,16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03,909</u>	<u>110,089</u>	<u>10,927</u>	<u>10,817</u>	<u>31,795</u>	<u>56,550</u>
	\$ <u>179,011</u>	<u>185,286</u>	<u>82,780</u>	<u>12,999</u>	<u>32,957</u>	<u>56,55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38,667	38,667	38,667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 <u>163,861</u>	<u>173,369</u>	<u>57,340</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59	28.48	226,672	6,484	29.98	194,390
日幣	32,558	0.2763	8,996	74	0.2760	20
歐元	2	35.02	70	2,044	33.59	68,65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	28.48	797	89	29.98	2,668
日幣	-	-	-	4,440	0.2760	1,22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49千元及2,5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400)	-	(5,771)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9千元及1,1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87,210	191,4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88,715</u>	<u>198,241</u>
淨負債	\$ (301,505)	(6,744)
權益總額	\$ 846,464	506,541
負債資本比率	<u>(35.62)%</u>	<u>(1.33)%</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新租賃</u>	<u>109.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2,000	(8,091)	-	103,909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租賃負債	5,775	(2,858)	4,261	7,1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775</u>	<u>9,051</u>	<u>4,261</u>	<u>131,087</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新租賃</u>	<u>108.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5,500)	-	112,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租賃負債	4,804	(2,084)	3,055	5,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304</u>	<u>(47,584)</u>	<u>3,055</u>	<u>117,7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東碱公司會議室租金及電腦服務費等費用分別為5千元及15千元，相關款項餘額均已付訖。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東允餐飲公司管理—交際費分別為37千元及0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822	22,331
退職後福利	538	581
股份基礎給付	3,385	-
	<u>\$ 30,745</u>	<u>22,91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28,4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1,241	54,879
		<u>\$ 205,014</u>	<u>180,1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315,772</u>	<u>68,518</u>
已付價款	<u>\$ 67,171</u>	<u>2,0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866	39,069	98,935	55,755	32,202	87,957
勞健保費用	4,690	1,878	6,568	4,988	1,685	6,673
退休金費用	2,352	1,083	3,435	2,555	936	3,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64	1,215	4,279	3,169	758	3,927
折舊費用	26,014	3,302	29,316	30,256	2,150	32,4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利澤廠辦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109.08.26	114,286	11,429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本公司	利澤廠辦大樓工程-機電工程	109.10.12	135,000	13,500	宏通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1,507	50,000	100.00 %	1,462	100.00 %	13	13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4,568	-	-	334,5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34,568</u>	<u>-</u>	<u>-</u>	<u>334,568</u>
折舊與攤銷	<u>\$ 29,316</u>	<u>-</u>	<u>-</u>	<u>29,3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936</u>	<u>13</u>	<u>-</u>	<u>65,949</u>

	108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51	-	-	349,65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49,651</u>	<u>-</u>	<u>-</u>	<u>349,651</u>
折舊與攤銷	<u>\$ 32,406</u>	<u>-</u>	<u>-</u>	<u>32,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115</u>	<u>24</u>	<u>-</u>	<u>69,139</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濾光片	<u>\$ 334,568</u>	<u>349,651</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國大陸	\$ 262,984	196,397
台 灣	33,180	32,478
南 韓	18,150	91,947
其他國家	<u>20,254</u>	<u>28,829</u>
	<u>\$ 334,568</u>	<u>349,65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 灣	\$ <u>373,473</u>	<u>295,952</u>

3.重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客戶A	\$ 62,885
客戶H	<u>39,494</u>
	<u>\$ 102,379</u>
	<u>108年度</u>
客戶D	<u>\$ 66,912</u>

附錄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
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253	47	186,403	26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736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6,056	7	94,666	14	2170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2,308	-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5,657	4	83,976	12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572	3	21	-	22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4,856	1	2322	
	<u>642,144</u>	<u>61</u>	<u>372,966</u>	<u>53</u>	<u>2399</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62	-	11,8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64,988	36	289,637	42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907	1	5,594	1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17	2	16,840	2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3,556	-	1,147	-	2640	
	<u>391,530</u>	<u>39</u>	<u>325,072</u>	<u>4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698,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0,000	2	-	-	2	
應付票據	2	-	-	-	2	
應付帳款	9,630	1	7,417	1	741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38,292	4	38,667	6	386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03	2	1470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862	-	2,391	-	239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五)、(八)及八)	9,818	1	7,273	1	7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372	-	4,432	1	4432	
其他流動負債	81,976	8	74,885	11	74885	
	<u>109,550</u>	<u>11</u>	<u>138,400</u>	<u>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94,091	9	104,727	15	104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	-	2,071	-	207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16	-	3,384	-	3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819	1	6,430	1	6430	
	<u>105,234</u>	<u>10</u>	<u>116,612</u>	<u>16</u>		
負債總計	<u>187,210</u>	<u>18</u>	<u>191,497</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u>(315)</u>	<u>-</u>	<u>(69)</u>	<u>-</u>	<u>(69)</u>	
權益總計	<u>846,464</u>	<u>82</u>	<u>506,541</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698,0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董事長：陳正德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334,568	100	349,65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 (十三)、七及十二)	193,921	58	220,522	63
5900 營業毛利	140,647	42	129,129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 (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83	2	9,466	3
6200 管理費用	36,982	11	32,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1	4	10,0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	1,028	-
營業費用合計	58,661	17	53,063	15
6900 營業淨利	81,986	25	76,06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	-	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8)	(5)	(5,718)	(1)
7100 利息收入	713	-	318	-
7050 財務成本	(1,435)	-	(1,8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	-	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37)	(5)	(6,927)	(2)
7900 稅前淨利	65,949	20	69,13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65	3	13,259	4
本期淨利	55,784	17	55,88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	-	(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1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0)	-	(7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	-	(8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6)	-	(1,6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68	17	54,256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2.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79,300	472,938
		48,313		770
		3,712	(3,712)	-
		-	(23,276)	(23,276)
		-	55,880	55,880
		-	(785)	(839)
		-	55,095	(839)
		-	-	2,623
		52,025	207,407	(69)
		5,588	(5,588)	-
		-	(69)	-
		-	(34,914)	(34,914)
		-	55,784	55,784
		-	(1,270)	(246)
		-	54,514	(246)
		-	-	315,846
		-	-	4,723
		57,613	221,350	(315)
		300,739	69	846,464
		267,0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49	6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16	32,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1,028
利息費用	1,435	1,869
利息收入	(713)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67	34,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	(7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36,933)
存貨減少	38,319	46,5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1	3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755	9,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75)
應付帳款增加	2,213	1,8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6)	6,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8)	4,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	1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95	20,361
調整項目合計	93,462	55,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11	124,461
收取之利息	631	309
支付之利息	(1,559)	(1,752)
支付之所得稅	(22,343)	(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40	116,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7)	(18,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	-
收取之股利	10,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273)	9,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1)	(5,500)
租賃本金償還	(2,858)	(2,084)
發放現金股利	(34,914)	(23,276)
現金增資	315,84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83	(68,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850	5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03	128,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253	186,4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項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	\$ 157	192
活期存款	236,590	16,178
支票存款	2,476	3,024
外幣存款	19,772	164,011
定期存款	<u>228,258</u>	<u>2,99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7,253</u>	<u>186,403</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	7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699	98,554
減：備抵損失	<u>(4,643)</u>	<u>(3,888)</u>
小計	<u>76,056</u>	<u>94,666</u>
合計	<u>\$ 76,056</u>	<u>95,40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821	2.03 %	1,093
逾期30天以下	12,297	7.30 %	898
逾期31~90天	7,850	10.67 %	837
逾期91~180天	5,090	20.29 %	1,033
逾期181~360天	1,421	39.56 %	562
逾期361天以上	<u>220</u>	100.00 %	<u>220</u>
	<u>\$ 80,699</u>		<u>4,64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906	1.82 %	1,345
逾期30天以下	11,294	6.78 %	766
逾期31~90天	13,491	10.70 %	1,443
逾期91~180天	368	28.02 %	103
逾期181~360天	-	43.68 %	-
逾期361天以上	231	100.00 %	231
	<u>\$ 99,290</u>		<u>3,88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88	2,8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5	1,028
期末餘額	<u>\$ 4,643</u>	<u>3,88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28,846	50,444
在製品	1,751	1,835
原料	13,038	30,318
物料	2,022	1,379
	<u>\$ 45,657</u>	<u>83,97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 (12,276)	30,56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23	-
存貨報廢損失	22,239	18,370
合 計	<u>\$ 10,886</u>	<u>48,937</u>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變更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反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此估計變更使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增加19,109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462</u>	<u>11,854</u>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84,195	36,417	45,741	8,116	761,910
增 添	-	-	2,391	-	1,305	102,229	105,925
處 分	-	-	(25,138)	-	(3,115)	-	(28,253)
重 分 類	-	-	9,691	-	6,234	(19,586)	(3,6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71,139</u>	<u>36,417</u>	<u>50,165</u>	<u>90,759</u>	<u>835,9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1,483	479,774	36,186	36,953	5,358	745,047
增 添	-	665	3,231	231	2,309	10,427	16,863
重 分 類	-	-	1,190	-	6,479	(7,66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484,195</u>	<u>36,417</u>	<u>45,741</u>	<u>8,116</u>	<u>761,9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269	409,579	35,282	20,143	-	472,273
折 舊	-	3,638	17,681	845	4,204	-	26,368
處 分	-	-	(25,138)	-	(2,570)	-	(27,7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07</u>	<u>402,122</u>	<u>36,127</u>	<u>21,777</u>	<u>-</u>	<u>470,93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72	390,302	31,959	16,199	-	442,132
折 舊	-	3,597	19,277	3,323	3,944	-	30,1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69</u>	<u>409,579</u>	<u>35,282</u>	<u>20,143</u>	<u>-</u>	<u>472,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4,879</u>	<u>74,616</u>	<u>1,135</u>	<u>25,598</u>	<u>8,116</u>	<u>289,637</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	<u>\$ 288</u>	<u>131</u>
資本化利率	<u>1.045%~1.327%</u>	<u>1.305%~1.67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5	967	557	7,859
增 添	-	4,278	-	4,278
減 少	(17)	-	-	(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8</u>	<u>5,245</u>	<u>557</u>	<u>12,1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40	-	264	4,804
增 添	1,795	967	293	3,0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5</u>	<u>967</u>	<u>557</u>	<u>7,85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0	322	113	2,265
提列折舊	1,914	917	117	2,9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4</u>	<u>1,239</u>	<u>230</u>	<u>5,21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830	322	113	2,2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0</u>	<u>322</u>	<u>113</u>	<u>2,2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540</u>	<u>-</u>	<u>264</u>	<u>4,80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05</u>	<u>645</u>	<u>444</u>	<u>5,594</u>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 1,978	426
預付設備款	1,422	431
其 他	156	290
	<u>\$ 3,556</u>	<u>1,147</u>

(八)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0</u>	<u>220,000</u>
利率區間	<u>0.6829%</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抵押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103,909	11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18)</u>	<u>(7,273)</u>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94,091</u>	<u>104,727</u>
利率區間	<u>1.1152%</u>	<u>1.40%</u>
到期年度	<u>110~120</u>	<u>109~1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3,862</u>	<u>2,391</u>
非流動	<u>\$ 3,316</u>	<u>3,3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1</u>	<u>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7</u>	<u>14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46</u>	<u>2,318</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815	12,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996)</u>	<u>(5,84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819</u>	<u>6,43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4,9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74	10,978
利息成本	131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56	1,146
退休金支付數	(1,34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15	12,27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44	5,364
利息收入	6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8	1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0	241
退休金支付數	(1,34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96	5,84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	76
	\$ 71	76
營業成本	\$ 46	62
營業費用	25	14
	\$ 71	7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92)	(3,411)
本期認列	(1,588)	(9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980)	(4,39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27)	44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427	(41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87	(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306	2,493
營業費用	1,058	922
合計	\$ 3,364	3,415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 1,416	1,149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0,863	21,0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76)	(887)
	9,687	20,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8	(6,85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0,165	13,25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	(19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65,949	69,1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90	13,828
前期所得稅調整	(1,176)	(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2
其他	(1,849)	(44)
合 計	\$ 10,165	13,2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433	579	1,186	609	33	16,8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55)	188	(40)	(201)	(33)	(2,5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8	-	-	3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978	767	1,464	408	-	14,6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8,320	449	1,022	41	-	9,8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13	130	(32)	568	33	6,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6	-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4,433	579	1,186	609	33	16,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71
貸記損益表	(2,0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18
貸記損益表	(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7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26,700千股及23,275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275	23,053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22
現金增資	3,4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700</u>	<u>23,27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425千股，總額34,250千元，透過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金額總計315,846千元(減除新股發行成本3,000千元淨額)，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為222,300股，每股行使價格為11.8元，總金額為2,62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12,254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u>\$ 300,739</u>	<u>14,4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34,914	1.00	23,27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 40,051 (註)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23	\$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23)	1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2.東典光電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6.9
給與數量(股)	513,000
執行數量(股)	288,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市場法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 84.4
執行價格(元)	68.0
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16.4
預期波動率(%)	40.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無風險利率(%)	0.35
缺乏流通性之調整比率(%)	20.6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4,723千元及0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784</u>	<u>55,8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5,016</u>	<u>23,23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23</u>	<u>2.41</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55,784</u>	<u>55,8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5,016	23,23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76	267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	45
	<u>25,092</u>	<u>23,54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22</u>	<u>2.3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62,984	196,397
南 韓	18,150	91,947
臺 灣	33,180	32,478
其他國家	<u>20,254</u>	<u>28,829</u>
	\$ <u>334,568</u>	<u>349,651</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334,568</u>	<u>349,651</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46千元及5,3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7千元及1,5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13	318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	31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400)	(5,7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	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合計	\$ (15,328)	(5,718)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435)	(1,869)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9.12.31</u>		
客戶A	\$ 23,756	31
客戶F	9,014	12
客戶AU	8,321	11
<u>108.12.31</u>		
客戶E	\$ 12,566	13
客戶F	11,992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3	20,00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32	9,632	9,632	-	-	-
其他應付款	38,292	38,292	38,292	-	-	-
租賃負債	7,178	7,270	3,926	2,182	1,16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03,909</u>	<u>110,089</u>	<u>10,927</u>	<u>10,817</u>	<u>31,795</u>	<u>56,550</u>
	\$ <u>179,011</u>	<u>185,286</u>	<u>82,780</u>	<u>12,999</u>	<u>32,957</u>	<u>56,55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19	7,419	7,419	-	-	-
其他應付款	38,667	38,667	38,667	-	-	-
租賃負債	5,775	5,875	2,454	2,482	93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2,000</u>	<u>121,408</u>	<u>8,800</u>	<u>11,221</u>	<u>32,839</u>	<u>68,548</u>
	\$ <u>163,861</u>	<u>173,369</u>	<u>57,340</u>	<u>13,703</u>	<u>33,778</u>	<u>68,548</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59	28.48	226,672	6,484	29.98	194,390
日幣	32,558	0.2763	8,996	74	0.2760	20
歐元	2	35.02	70	2,044	33.59	68,6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	28.48	797	89	29.98	2,668
日幣	-	-	-	4,440	0.2760	1,22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49千元及2,5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6,400)	-	(5,771)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9千元及1,1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87,210	191,4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253	186,403
淨負債	\$ (300,043)	5,094
權益總額	\$ 846,464	506,541
負債資本比率	(35.45)%	1.01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現金流量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2,000	(8,091)	-	103,909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租賃負債	5,775	(2,858)	4,261	7,1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775	9,051	4,261	131,087

	108.1.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現金流量	新租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500	(5,500)	-	112,000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	-
租賃負債	4,804	(2,084)	3,055	5,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2,304	(47,584)	3,055	117,7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東碱公司管理一雜費分別為5千元及15千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東允餐飲公司管理一交際費分別為37千元及0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822	22,331
退職後福利	538	581
股份基礎給付	<u>3,385</u>	<u>-</u>
	<u>\$ 30,745</u>	<u>22,91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28,4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長期借款	125,293	125,293
一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51,241</u>	<u>54,879</u>
		<u>\$ 205,014</u>	<u>180,1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u>\$ 315,772</u>	<u>68,518</u>
已付價款	<u>\$ 67,171</u>	<u>2,0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866	29,155	89,021	55,755	25,571	81,326
勞健保費用	4,690	1,878	6,568	4,988	1,685	6,673
退休金費用	2,352	1,083	3,435	2,555	936	3,491
董事酬金	-	9,914	9,914	-	6,631	6,6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64	1,215	4,279	3,169	758	3,927
折舊費用	26,014	3,302	29,316	30,256	2,150	32,4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24</u>	<u>12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83</u>	\$ <u>8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61</u>	\$ <u>6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45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利澤廠辦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109.08.26	114,286	11,429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本公司	利澤廠辦大樓工程-機電工程	109.10.12	135,000	13,500	玄通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1,507	1,507	50,000	100.00 %	1,462	13	1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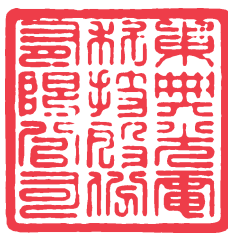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